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疫防办〔2020〕9号

关于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和秋冬季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控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切实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及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防控工作责任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提高对疫情防控工作

长期性、复杂性和严峻性的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强化打持久战、拉锯战的思想准备，有效应对疫情输入风险，以对师生健康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把秋冬季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二）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确保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制度落实到位。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统一指挥、科学调度、统筹协调。

（三）加强防控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履行本系统、本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再落实，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明确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要特别做好风险研判，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再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开学工作。

二、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

（一）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按照“最大限度复学、最严标准防控”原则，科学谋划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

进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各地各校在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基础上，合理安排老生返校和新生报到注册时间。各高校提前制定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新生开学报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向属地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备。各市（州）中小学开学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要提前一周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各地各校要主动与卫健、交通、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秋季学期开学和秋冬季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全力确保开学平稳、有序、安全。各级教育部门要主动与卫健部门对接沟通，强化“医教协同”，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健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

（三）强化师生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师生健康管理制度，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全面掌握师生的行动轨迹、健康状况。开学前进行连续14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校。引导师生员工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和学校所在地的疫情形势、防控规定，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注意合理作息，均衡营养，加强锻炼，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四）开展校园环境治理。各学校要全方位改善校园和周边环境卫生条件，对教室、宿舍、办公室、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清洁，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提前检查维护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健康。要全面梳理入校、教学、活动、就餐、放学、住宿等各环节盲点和漏洞，及时加固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漏洞，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

（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学校要在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学校安全各项工作，在开学前重点对校舍、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食品、校车、校园周边环境重点部位和主要环节以及制度、责任落实等进行全覆盖、拉网式大排查，特别是针对近期强降雨等恶劣天气，要认真排查校舍、建筑物等有无漏水、渗水、塌陷现象和排水隐患，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全面整改到位。另外，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与属地社区、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开学前至少开展一次疫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

（六）做好新生入学准备。各高校要充分依托数字化、网络化平台，在新生正式开学报到前 14 天安排新生进行网上预报到。对新生和家长进行防疫知识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做好新生健康监测数据和个人信息的采集，让新生提前了解学校基本情况，熟悉校园环境，获悉报到流程和各类学习生活信息，最大限度帮助

新生做好开学各项准备。

三、落实返校有关要求

（一）错时错峰安排返校。各地各校要结合生源结构特点、教育教学需求和区域防控等级，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学生返校批次和具体时间。高校要科学安排老生返校与新生报到的间隔，中小学可安排不同年级学生错时报到。境外师生返校安排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要求执行。

（二）做好返校安全提醒。各学校要及时将开学安排、返校和防控要求通知到每一名师生，提醒返校师生做好安全防护。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到校登记相关信息，填写并提交个人健康信息登记表。对集中返校的师生，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交通、公安等部门，协调安排学生乘坐专用车厢返校，在“两站一场”做好集中接站。开学当天校门口要设置临时等候区，为入校时出现可疑症状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无特殊情况，接送人员尽量避免进校。

（三）加强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根据《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和重点环境核酸监测工作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106号）要求，各地各校要主动配合所在社区摸排发现近14天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甘返甘师生员工，督促其主动到当地卫健部门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应检尽检”。对高风险区来甘返甘

的师生员工，全部落实就地集中隔离 14 天，期间不少于两次核酸检测，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对中风险区来甘返甘的师生员工，如能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在目的地落实健康监测措施，于第 7 天至第 10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不能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立即临时留观并进行核酸检测，临时留观期间食宿费用自理。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在目的地落实健康监测措施，于第 7 天至第 10 天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对低风险区来甘返甘的师生员工，持有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有序流动。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省内外疫情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情况，及时跟进调整有关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

四、落实开学后防控措施

（一）严格执行防控举措。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要求，将校园疫情防控纳入网络化、全覆盖管理范畴，落实落细校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要加强巡逻力量，每日对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妥善处置。校园及校门管理、食堂宿舍卫生管理、教职员工和学生防护措施、校园内师生口罩佩戴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技术方案执行。

（二）强化舆情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建立疫情舆情监测、引导、调查和处置工作体系，对敏感政策信息做好风险评估，强化跟踪监测，积极有效应对，引导师生员工树立科学观念，不信谣、不传谣。及时关心学生的心理状况，开通心理咨询服务热线，

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针对共性的心理困扰和个别心理问题，开展面向师生的疫期心理宣教与疏导，消除师生对疫情防控的担忧焦虑等负面情绪。

（三）规范组织实习实训。各高校要精心安排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工作，原则上由学校与实习实训单位对接综合研判后自主确定。与实习单位对接评估后确定实习实训的，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健康保障协议后，方可组织学生进行校外实习实训，原则上不组织前往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实习。要精准掌握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时间、进度、地点，落实落细防控举措，不得出现监管盲区。院校、企业和学生实习协议中应包含防控疫情、保护学生身体健康相关内容。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切实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心理疏导、健康教育、预防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和生活保障，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实时掌握其工作生活动态，确保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依法依规应急处置。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监测督查机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教职员工或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学校要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接受隔离的学生或教职员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教职员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复工证明。未设置校医院（卫生室）的学校，应就近联系社区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处置。学校对接受隔

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如发现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五）严明防控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对开学和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及时发现并限时整改。对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扎实，措施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学校，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对党政主要负责人问责。对不报、谎报、瞒报个人健康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甘肃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